

# 「解鈴仍需繫鈴人，戒毒要靠吸毒者」 ---戒毒成功最重要的關鍵人物仍是吸毒者本人

蔡田木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（所）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毒品犯罪問題係我國各級政府相當重視的治安問題，尤其是近日來接連發生警察人員在緝毒時與毒犯發生槍戰、女大學生酒後吸毒死亡、孫子吸毒後殺害祖父母等重大治安事件，再再顯示當前毒品犯罪情勢日趨嚴峻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 2014 年的統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裁罰案件逐年遞增，尤其是第三級毒品部分，從 2010 年 8,474 人次、2011 年 11,704 人次、2012 年 18,342 人次至 2013 年已達 26,820 人次，呈現快速成長，其中大都屬三級毒品之 k 他命；另外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歷年藥物濫用分析發現，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自 2004 年的 199 件，增至 2013 年的 286 件，其中 k 他命致死案件從 2009 年的 44 件，增加至 2013 年的 62 件。另外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許春金、陳玉書、蔡田木等（2014）之調查發現，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2009 年修訂後，第三級毒品的案件的發生數量有了明顯上升的現象，從 2010 年的 8,474 件至 2013 年的 26,820 件。受裁罰人數量也從 2010 年的 8,756 人到 2013 年的 28,460 人；另外，罰緩的繳交情形則逐年降低，繳交的比率從 2010 年的 50.19% 降到 2013 年的 22.57%，由此可見目前毒品處遇政策的刑罰威嚇效果有限，毒品使用人口不減反增，我國毒品政策已到不得不改弦易轍的階段了。

再從性別的角度觀察，法務部 2014 年委託蔡田木、賴擁連研究發現，女性藥物濫用者首次因毒品而犯罪之年齡主要集中在 30 歲以前，女性首次用毒年齡顯著低於男性，20 歲以下女性為 17.6%，男性僅為 14.1%。女性再累犯比例（91.9%）顯著高於於男性（90.0%）。在用藥族群中，女性罹患精神疾病比例（12.5%）顯著高於於男性（4.4%）；女性家人有藥物濫用之比例（17.5%）顯著高於於男性（5.3%）。綜合歸納行為人特性發現，女性用藥者大多缺乏家庭支持、微弱的學校依附、心理狀態較差、交往對象複雜、接觸八大行業者多、金錢價值觀薄弱、工作狀況不穩定、被害、偏差行為經驗因藥物濫用類型而有差異。另外，施用藥物行為之特性則包括：取得毒品的管道（機會）難以防範、從「好奇」變成「習慣」，混合使用的現象很普遍，施用後嚴重影響社會關係及身心理健康。影響女性藥物濫用的原因多元且複雜，近因包括因偏差友伴、提神、解酒、舒壓、伴侶使用，遠因包括家庭功能失調、學校功能不彰、霸凌或被害經驗。

目前我國毒品政策防制效果薄弱，各級毒品累再犯比例逐年遞增，施用或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裁罰與講習制度，行之多年，效果有限，許春金、陳玉書、蔡田木等（2014）之調查發現原因包括：政策與規範效果不彰，行政裁罰與罰鍰運作機制出現問題，執行成效仍有很大進步空間，包括：罰鍰繳交、講習到課比率逐年下降；對於累犯束手無策；罰鍰威嚇強度不足；教育講習強制力、執行力不足；罰鍰受罰對象可能非當事人，對於受處分當事人效果有限；怠金裁處未落實，加遽行政裁罰效果之惡化；部分施用對象無法強制執行，影響行政裁罰效果。

從藥物濫用防制政策與網絡合作狀況發現：避免用藥可從個人意志、家人支持和斷絕毒友著手；應適當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、檢討目前各級毒品懲罰及勒戒成效。蔡田木、賴擁連（2014）針對英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與美國女性藥物濫用者政策與處遇方面的文獻探討後發現，各國家於女性藥物濫用者的政策與處遇作為處遇措施包括：機構性處遇內容的階段化與多樣化、機構性處遇與社區性處遇的無縫接軌、懷孕與育兒藥癮者的特殊化處遇模式、提供低門檻服務與外展服務，相關政策應可提供相關單位參考。

毒品犯罪問題日趨嚴重、毒品使用多元且複雜，防制策略應擴及預防、查緝、法令修正、機構內處遇、機構外處遇以及網絡合作等六大層面，其中預防層面應：強化反毒宣導內容與方式，運用媒體宣導使用毒品造成的身體傷害；依年齡及危險族群設計合適的預防策略，落實分級宣導與預防；實現「紫錐花運動」精神，落實「反毒、健康、愛人愛己」政策；加強危險族群之篩檢與輔導。查緝層面應：確實且密集查緝高風險場所；協助旅館與飯店業者設立「無毒場所」商標；臨檢時落實女性用藥者的查察工作；警察機關應注意吸毒熱點的流動趨向。法令修正層面應：增加第三、四級毒品懲罰手段、修改講習內容；賦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地位；整合觀察勒戒與戒治療程，簡化藥癮者的保安處分；讓女性藥癮者在戒治所中可以學習技藝。機構內處遇應：由專業人士介入輔導、安置其子女；重新建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評估機制；增加個案管理師之職權、減少行政業務；針對藥癮的管教人員應定期講習，提升戒治教化專業職能；戒治所的第三階段社會適應期應該真正落實社會適應，遠離毒友及用毒伴侶的情感依附或暴力控制；應針對即將出獄者強化戒毒意志力的訓練，運用親密關係需求，強化家庭、伴侶支持系統。機構外處遇應：拓展治療性社區及中途之家之設置；建立全方位的社區性女性藥癮戒治者持續性照護方案；透過社會資源降低官方色彩，增加個案參與意願；針對家庭失能、目前失學之少女用藥者成立庇護中心。網絡合作層面應：建立資訊共享平台；提供誘因鼓勵雇主聘僱藥癮者投入就業行列。

解鈴仍需繫鈴人，戒毒成功最重要的關鍵人物仍是吸毒者本人，有了

政府機關的協助、社會的支助、家人的支持，最重要的還是藥癮者本人要有戒毒的意志力、抗拒藥癮的決心、遠離毒友的毅力，最後才能成功戒毒、復歸社會。